

書面質詢

就工會法的調研進展提出質詢

《澳門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本澳居民享有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；第四十條則規定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和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勞工公約是需要通過法律予以實施的。然而，特區成立至今，“工會法”九闖立法會均告失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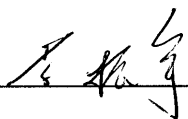
反對“工會法”立法的意見指，“工會法”提案人迴避了法律規定，無依法經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（社協）討論便提交立法會。因此，社協將“討論工會法的調研--就社會須具備什麼條件才能開展‘工會法’的討論進行調研”列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度工作計劃。二零一七年五月底，社協開展了“就社會須具備什麼條件才能開展‘工會法’的討論進行調研”的招標程序，目的是透過獨立第三方實體，先行就社會須具備什麼條件才能開展“工會法”的討論進行調研，為制定“工會法”的可能性研究提供科學支撐。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政府將“就社會須具備什麼條件才能開展‘工會法’的討論之調研服務”判給澳門政治經濟研究協會，規定獲判給實體須在簽署書面合同之日起計二百四十日內完成調研，並於緊接的三十日內提交完稿研究報告。今年一月初，經濟財政司司長作出批示，轉授一切所需權力予社協執行委員會協調員，作為簽訂提供“就社會須具備什麼條件才能開展‘工會法’的討論之調研服務”合同的簽署人。然而，相關判給合同的簽署卻一拖再拖，直至今年三月初，當局仍表示判給合同待簽署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在“就社會須具備什麼條件才能開展‘工會法’的討論之調研服務”判給已確定的情況下，相關判給合同的簽署為何拖延數月？相關判給合同最終於何時簽署？

第二，今年三月，當局曾表示將於今年年內向勞、資、政提交有關調研的結果。請問，相關調研工作的具體日程表為何？有沒有作出什麼調整？相關調研報告預計何時可以完成？能否如當局所稱於今年內提交社協討論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振宇

2018年10月25日